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函

發文日期：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縣店工字第 0950045853 號

主旨：為依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評選委託建築設計及監造服務決標後，主辦及使用單位得否於規劃設計階段減少原評選時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所提設計樓層高度及內容，詳如說明，敬請釋示。

說明：

一、本所於 92 年 8 月 19 日經公開評選「新店市柴埕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之設計建築師，並以固定價格決標。該案招標文件邀標書內並未說明需求樓層數、得標建築師原投標服務建議書之規劃為地下 3 層地下停車場及地上 8 層 RC 活動中心使用(另 3 家參標者各提出地下 2 樓地上 8 樓、地下 2 樓地上 5 樓、地下 3 樓地上 6 樓之規劃)。惟本所決標後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設計內容與需求、基於以下等原因，而於 92 年 10 月底確認規劃內容應重質不重量並修正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活動中心(7 樓為挑高)。

：

(一) 停車場之需求量毋需太多。

(二) 依地質鑽探結果評估，考量緊鄰鄰房基地(地下 2 層、地上 22 層)開挖地下 3 層之施工安全性及開挖 3 層則須挖及岩盤增加開挖費用等因素。

(三) 原服務建議書規劃地上 8 樓之部分空間為管理及實際需求因素宜刪減或減量，但多用途集會堂應挑高。

二、原服務建議書評估地下連續壁寬度為 60CM，惟經細部設計後結構技師詳細計算無需過度設計而修正為 50CM 厚度。

三、本案目前已進行裝修作業，預定將於 96 年 3 月完工。惟日前遭審計室抽查後明列「前途兩項核與原規劃評選精神不符，有無違反招標評選公平不無疑慮，請查明依契約妥適處理」。案經本所聲復後，審計室對於連續壁厚度修正已無意見，惟仍對於實際興建工程規模與原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規劃內容不相符質疑，並請本所對於有無違反招標公平性及當初聘請專家學者參予評選之用意，查明相關人員有無辦理不當疏失責任。

四、本案原服務建議書雖併入合約裝訂，惟初期規劃即依實際需求討論合議修正設計內容並依規定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且經核定，復查本所為未來使用及管理人，似自得研議討論依未來使用需求及實際狀況予以調整原投標服務建議書規模。又本案為依準用最有利標之設計標，評選之評分表內容均以質為主，而非以量為主，是否違反招標評選公平或違背當初聘請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評選之用意？敬請 貴會予以釋示，以利工進。

五、檢附本案邀標書暨相關招標文件、臺北縣審計室抽查審核通知函、本所聲復函、審計室對本所聲復回函供參。